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通榆加亿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1 日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通榆加亿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涂装车间 1 座，以及涂料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食堂等设施，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58740.9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7844m ² 。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加工生产风电塔筒 400 套。

附件 2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建设的《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
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
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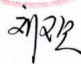
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此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通榆加亿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刘欢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20822198802201314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欢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报批)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王建民

张思

年 月 日

附件 1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通榆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风电大路南侧,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通榆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通榆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大林

2023年1月11日

委托书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报告（重新报批）的编制工作。

望贵公司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通榆加亿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8日



关于《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加亿风电塔筒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图件和工艺流程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完全落实。

通榆加亿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